

學務處提案

案由：為制定本校模範生選拔實施辦法(草案如附件一)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7月1日北市教國字第11530780082號函辦理(如附件二)。
- 二、本校前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6月19日北市教學字第1133070884號函所附「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模範生選拔原則」業已第一次修訂校內原實施要點並經113年9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在案。現依上開115年7月1日公函說明三所示「為使各校模範生選拔原則及程序更臻周延，提升選拔作業之公開、公平及透明，降低執行疑義與爭議，爰修正「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模範生選拔原則」。請各校務必於115年8月份召開校務會議，完成校內模範生選拔辦法之修訂，並就選拔標準、選拔說明及參考指標等內容進行全面檢視；另請增列「選拔日期應於至少一週前公告」及「同票時之處理方式」等規定，以確保選拔程序公開透明，落實民主、公平及程序正義。」，重新制定並依公文規定提交校務會議通過，以上先與敘明。
- 三、本校業依選拔原則重新擬定其辦法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(一) 參照教育局選拔原則修正目的之文字。
 - (二) 增列「逆境成長」與「勤奮勵志」等二項選拔標準。
 - (三) 本次115年7月1日教育局修正之模範生選拔原則已刪除之前113年6月19日「轉學生需就讀本校至少一學期以上，始得參加模範生選拔」的規定，本校辦法同步刪除之。
 - (四) 明列實施辦法應於選拔當日至少一週前公告周知。
 - (五) 明列模範生選拔同票時的因應方式。

決議：